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名称、地点、规模、咨询内容**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容桂街道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房建筑、交通设施工程等工程内容,工程用地总面积约为14892.611平方米。

1.4 编制内容: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1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2.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基础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另外提供);

2.1.2 负责乙方在现场作业时涉及的民事事务的协调处理工作;

2.1.3 乙方工作人员需现场作业时,甲方提供作业方便;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3.1 交付文件: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2 交付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文本2份,甲方需增加份数另收取工本费用。

3.3 交付时间:

(1)甲方下发中选通知书给乙方20个日历日后提交《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给甲方审阅;  
(2)甲方审阅同意后,5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组织《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稿)的评审工作;

(3)评审通过后, 15个日历日内, 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修编及配合报批工作;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号)收取, 暂按建安费2020.79万元计算, 服务费:  $0.202079\text{亿元} \div 0.5 \times 30 \times (1-80\%) = 24249.48\text{元}$ (金额大写:贰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 实际费用根据财政办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工本费等), 且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4.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稿)后, 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佛山市顺德区高黎东新横一路以北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 项目主管确认符合要求后, 按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计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服务金额的100%。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及获得上级部门批复, 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合同款后结束。如乙方报告编制已完成,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齐所有合同款, 此合同长期有效。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以上时间为甲方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但实际支付实际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5.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执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5.1.3甲方委派一位甲方代表作为联系人(姓名:周俊朗)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收集项目研究相关资料。

## 5.2 乙方责任

5.2.1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如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

5.2.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它

7.1本项目评审由甲方负责组织。评审会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3 争议解决

#### 7.3.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设争议评审小组。

#### 7.3.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7.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进荣

承接人名称：广东粤合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凯洪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润盈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294101325



